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8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7101856 2
报告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87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袁瑞彩(440300121109)， 刘春梅(1101014804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870 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雪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雪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人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雪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雪人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春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 号）文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8,529,41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669,999,994.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42,798.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157,196.1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8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87,161,929.20 元，其中：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285,655.67	50,000,000.00	220,000,000.00	271,285,655.67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5,875,157.53	30,000,000.00	-	35,875,157.5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合计	663,157,196.18	87,160,813.20	80,000,000.00	220,000,000.00	387,160,813.20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78,590,841.17 元,其中：募投项目余额 275,996,382.98 元，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2,125,817.49 元，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银行手续费合计 468,640.7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该《管理和使用办法》经公司 2021 年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

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子公司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相关银行机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612	665,283,013.67	35,359,791.87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7702	-	2,123,726.47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506	-	62,069,988.89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37680188000146849	-	100,106,382.6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800705343	-	75,216,606.9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900705347	-	3,714,344.33	活期存款
合 计	——	665,283,013.67	278,590,841.17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157,19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60,813.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60,813.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285,655.67	1,285,655.67	0.29				否
2.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75,157.53	5,875,157.53	5.88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80,000,000.00	80,000,000.00	70.7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87,160,813.20	87,160,813.20	1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643,35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金额 22,000.00 万元，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金额 8,000.00 万元，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 275,996,382.98 元，属于银行活期存款，随时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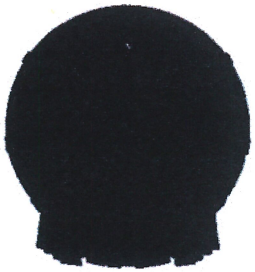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袁瑞彩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22319720329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袁瑞彩

4403001211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21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09　月 04　日 27

姓　　名 Full name	刘春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431198902186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春梅
1101014804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063553

5

1101014804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y　04 月 /m　1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